



221600110040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 验 报 告

No 2024C0727

产 品 名 称: 孜然粉

受 检 单 位: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

生 产 单 位: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: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

河南省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河南省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№ 2024C0727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孜然粉			商 标	王守义/十三香
委托单位	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0396-2622139
生产单位	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0396-2622139
受检单位	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0396-2622139
任务来源	/	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抽样单编号	/			产品类别	调味品
生产日期	2024-05-16	抽样地点	/	产品批号	/
抽 样 日 期	/	抽 送 样 人	/	检验日期	2024-06-05 至 2024-06-25
送 样 日期	2024-06-05	抽 送 样 人	王磊	样品到达日期	2024-06-05
抽样基数	/	样品数量	10袋	检查封样人员	梁媛飞
规格型号	35g/袋	样品等级	/		
检验项目	标签、感官、水分、总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、铅（以Pb计）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				
检验依据	Q/ZWST0008S-2023				
样品描述	袋装密封完好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Q/ZWST0008S-2023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				
备 注	/				

批准：

康红霞

审核：

张勇

编制：

朱春光



河南省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 2024C0727

共 3 页 第 2 页

产品名称: 孜然粉		规格型号: 35g/袋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方法依据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标签:	/	产品名称	GB7718-2011	孜然粉	合格
		/	配料表	GB7718-2011	孜然	合格
		/	净含量	GB7718-2011	35克	合格
		/	生产者的名称	GB7718-2011	驻马店市王守 义十三香调味 品集团有限公 司	合格
		/	邮编	GB7718-2011	463000	合格
		/	产地	GB7718-2011	河南省驻马店 市	合格
		/	地址	GB7718-2011	驻马店市十三 香路	合格
		/	联系电话	GB7718-2011	400-133-1313 13803968613	合格
		/	网址	GB7718-2011	www. shisanxiang. com	合格
		/	生产日期	GB7718-2011	2024-05-16	合格
		/	保质期	GB7718-2011	24个月	合格
		/	贮存条件	GB7718-2011	请置于阴凉干 燥处, 开封后 密闭保存。	合格
		/	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	GB7718-2011	SC10341170200031	合格
/	产品标准代号	GB7718-2011	Q/ZWST0008S-	合格		



河南省调味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 2024C0727

共 3 页 第 3 页

产品名称: 孜然粉		规格型号: 35g/袋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要求	检验方法依据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2	感官: 色泽	/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Q/ZWST0008S-2023	2023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合格
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Q/ZWST0008S-2023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	合格
	状态	/	粉状或细颗粒状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Q/ZWST0008S-2023	粉状或细颗粒状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合格
3	水分	g/100g	≤14.0	GB5009.3-2016 第三法	6.34	合格
4	总灰分	g/100g	≤10.0	GB5009.4-2016 第一法	8.1	合格
5	酸不溶性灰分	g/100g	≤5.0	GB5009.4-2016 第三法	0.54	合格
6	铅 (以Pb计)	mg/kg	≤1.4	GB5009.12-2023 第一法	未检出 (定量限0.04mg/kg)	合格
7	净含量: 平均净含量	g	≥35	JJF1070-2005	36	合格
	允许短缺量 以下空白	%	9	JJF1070-2005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